

插翅難飛

7A 馮麗娟

生命是一首首令人難以忘懷的樂章。

我的樂章是沉鬱頓挫的，注定了的，改變不了的。

從出生那天，我的生命就注定要建築在琴鍵、五線譜及音符上。

媽媽是個小提琴手。每次表演前她都珍惜的把琴抹淨，小心的一抹，生怕要弄破弄斷，對音樂的熱情從她細緻地抹線的一刻可感受到。音色有少許瑕疵，她都會眉頭深鎖。她離不開音樂。

爸爸是個鼓手，成天都背著一個比他肚皮還要笨重還要大的鼓。每天的規律是起床，到樂團練習，回家。即使回家後口中仍振振有詞，把剛才練習過的樂章的節奏如心法的記在腦子裡。他離不開音樂。

他們相遇在一次的音樂聚會，二人一見如故，相愛到結婚。婚後三年我便出生了。在這個家庭背景下，就注定我亦是離不開音樂的。

從小開始，媽媽就教我要好好愛護自己的一雙手，不是因為「身體髮膚受諸父母」，只因為要靠雙手演奏出如天籟般的曲調。

我愛的是鋼琴。不，由衷的說，也許，只是因為我唯一能接觸的只有鋼琴罷了。我的手比一般人小，張開只可覆蓋七個琴鍵，每天都要將勤補拙的彈琴三小時，學習樂理一小時。

童年時的玩伴只有貝多芬、莫札特、巴哈，身邊的小孩總與我不咬弦。記得有次，幼稚園的同學拉著大家到學校公園堆沙去，可是，我因為怕弄傷手指，只站在原地一動不動。朋友沒趣的走開，大家都無情地捨我而去。

小學的作文題目總有一條名為「我的夢想」。我想也沒想便寫要當音樂家，這並不是心底真正的所想，只是沒有選擇的餘地，我的命運只能如此。

中一的暑假，於我來說有不一樣的意義。暑期的時候每個星期都要補課，同學們在補課後大伙兒到籃球場打球去。我在一旁看到他們身體的躍動，血液的流動，覺得好不熱鬧。

突然，一位女同學向我揮手走來，說：「來吧！梓瑩，一起玩！」

本來想說不，可是盛情難卻，我便參與其中。其實我並不太清楚籃球規則，但我就是樂在其中的跟大家追追逐逐，我不期然的笑了出來，由心的。

那天回家，我興奮的打開鋼琴，彈出比《快樂頌》更快樂的曲子。我真的高興。

從此，我每天都愛與同學到籃球場去。生命不單只有音樂，還有籃球、運動和朋友。

後來我加入了學校的籃球部，每天放學都練習。

「我回來了！剛剛學校補課，所以遲了！現在去練琴。」

每回家總要拋下這樣的一句說話。要瞞著爸媽，感覺其實不好受。然而，如果爭取自由是糖衣包著的毒藥，我也躍躍欲試。

有次練習不小心的把手指弄傷了，腫得如紅蘿蔔一樣，我的心沉了下去，知道這回不妙了。

那天我的手十分疼痛，因此並不能練琴。吃飯的時候總不能讓手指藏起來，媽媽就發現了。

「打籃球弄傷的，每天都須要練習。」我冷淡的說。

「那你明年的七級試怎麼樣？我不准你再去練習。」媽媽沒有諒解，反而步步進逼道。

「可是，現在的我比從前快樂，我的夢想是當一名出色的籃球員。」我避免與她正面交鋒，逕自回到房間去。

第二天經過了消耗體力的練習，拖著疲累的身軀回家。家中的大門緊閉著，默不作聲的。

我輕按門鈴，卻沒有人為我打開這一扇門。我意識到並不是家中沒有人，只是媽媽的懲罰罷了。

「開門！快開門！讓我進去！」我發瘋似的拍著門，大叫大嚷著。

門子仍是緊閉著，叫喊是徒然的。

鄰人都用奇異的眼光打量著我，我沒有一刻的理會，只是大叫大哭。

我坐在門前，一面低頭哭泣，一面喃喃自語道：「籃球比賽比五線譜重要！」

可是，就是沒有人聽得進耳。

那一刻，我預見了我的籃球夢，其實連門都沒有。要通往夢想的彼岸，也許我仍是力有不逮。

門前的我忘了怎樣投球。

門前的我忘了怎樣運球上籃。

門前的我連球鞋都沒有。

聽說，貝多芬的《命運交響曲》並不悲情，那是慶祝命運有改變的希望。

可是這樣的一首曲卻沒有出現在我的少年夢中。

於是，我連球鞋都沒有……

教師回饋：個人意願背叛了父母期望，使體內的運動細胞與音樂細胞也變得水火不容。故事出於虛構，人物描寫卻具體迫真入木三分，情節推進圓滑細膩，層次分明。（曾達輝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魚與熊掌倘不可兼得，我們嚮往先天的優勢，還是羨慕後天的栽培？